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19 年度市级水利发展资金-返还乡镇河砂管理费

填报单位：惠州市水利局

填报人姓名：邱焕展

联系电话：0752-2846016

填报日期：2020.7.2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惠州市水务局 财政局关于东江河砂开采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惠市水务〔2016〕10号）规定，返还乡镇河砂管理费补偿标准为3元/m³。东江干流惠州河道2016年度计划可采区，我局负责的“2016-2”采区、“2016-5”采区，共134万方，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返还乡镇河砂管理费项目资金400万元。已于2019年2-6月份通过《关于下达2019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惠财农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返还乡镇河砂管理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惠财农〔2019〕60号）分配了400万元至各相关县（区）。安排惠城区200万元、博罗县160万元、惠阳区20万、仲恺高新区20万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100分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分别于2019年2月至6月下拨至各相关县（区）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已完成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已完成。